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安全評核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之「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辦理。

貳、目的：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教育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與本市「中、小學資訊安全工作」等相關規定，配合教育部全國國中小學資安管理系統填報作業期程，協助各校評核資訊安全環境建置，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以避免因疏忽而造成個人敏感性資料外洩，遭到不當利用而觸法，並使學校聲譽受損。

參、參與評核學校：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

肆、評核項目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頒訂「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為評核要求標準(103 年 3 月 24 日北教研字第 1030509203 號函轉知各校)，項目包含以下九大項，詳見「105 年度資安評量項目及準備參考表」。

- (一) 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二) 網路安全
- (三) 系統安全
- (四) 實體安全
- (五) 可攜式電腦設備與媒體
- (六) 人員安全
- (七) 資訊業務委外管理
- (八) 法令認知
-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105 年度評量項目第九項個人資料保護法(46-50 題)，本市受評核學校可免填且不列入本次資安評核範圍。

伍、評核方式

第一階段：採學校自行內部評核，自評結果及佐證資料上網填報

由學校先行依「105 年度資安評量項目及準備參考表」自評，於 105 年 05 月 1 日至 06 月 17 日期間，以校務行政系統中具有資訊組長角色之帳號登入「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https://isas.moe.edu.tw>)填報，並

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作線上審查。

第二階段：線上審查

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員及稽核人員進行線上審查。

第三階段：實地訪視

線上審查完畢後，針對自評及外審結果差異較大及無差異之學校，再辦理到校資安訪視，以確認線上審查項目落實程度(日期及訪視學校另行通知)。

陸、訪視時程

上午 / 下午	訪視行程	配合人員
09:30 / 14:00	啟始會議	校長、主任、資訊組長
09:45 / 14:15	訪視	資訊組長
11:00 / 15:30	建立訪視紀錄與建議計畫	訪視委員
11:20 / 15:50	結束會議	校長、主任、資訊組長
11:50 / 16:20	訪視結束	

柒、訪視配合事項

- 一、請受訪學校於訪視當天備妥會議室與投影設備及所有相關文件與紀錄。
- 二、請受訪學校指定配合人員，配合訪視項目引導訪視人員辦理訪視事宜。
- 三、受訪學校及相關同仁應依作業權責，配合訪視人員之詢問敘明作業細節，並依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捌、評核報告

- 一、訪視報告與建議，將於訪視活動完成後交予受訪學校。
- 二、評核總結報告，將於全部評核活動完成後函知各校。